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668號

附件：「特殊營養食品及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要點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特殊營養食品及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要點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原「特殊營養食品及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要點」如附件。旨揭公告已分別納入「特殊營養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訂定草案、「輸入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訂定草案、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及「食品添加物、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事宜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

1) 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三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800轉733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